

##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0]22号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20]27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仔细审阅过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人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公司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本次披露的主要经营业绩尚未完成审计，公司将及时根据审计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2020年6月15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 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 
2020年4月29日